

## 广东省统计局

### 广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3月13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省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省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29.10万个，从业人员195.43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49.6%和38.3%。其中，企业法人单位<sup>1</sup>28.80万个，从业人员185.21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51.1%和39.6%（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计	28.80	185.21
研究和试验发展	4.38	23.87
专业技术服务业	14.10	116.76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32	44.58

<sup>1</sup>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6%，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7%，外商投资企业占 0.6%。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5.2%，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3.0%，外商投资企业占 1.7%（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b>合 计</b>	<b>28.80</b>	<b>185.21</b>
内资企业	28.11	176.31
港澳台投资企业	0.48	5.58
外商投资企业	0.16	3.20
其他统计类别	0.05	0.12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3755.3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2.8%；负债合计 14141.6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6.9%。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737.6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2.3%（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b>合 计</b>	<b>23755.32</b>	<b>14141.65</b>	<b>7737.63</b>
研究和试验发展	4144.97	2113.54	1096.63
专业技术服务业	13451.55	7951.27	4946.54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6158.80	4076.84	1694.46

##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省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1.74万个，从业人员41.13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57.4%和48.5%。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0.16万个，从业人员7.52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下降21.5%和17.3%。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8069.29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7.7%；负债合计4339.12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60.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06.54亿元，比2018年增长66.4%。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5750.44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20.2%。本年支出（费用）合计732.14亿元，比2018年增长22.4%。

##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省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1.87万个，从业人员95.01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95.3%和62.6%（详见表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11.87	95.01
居民服务业	5.83	33.99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4.06	19.92
其他服务业	1.98	41.1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1%，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7%，外商投资企业占 0.2%。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1%，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6%，外商投资企业占 0.3%（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  
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11.87	95.01
内资企业	11.76	93.18
港澳台投资企业	0.09	1.55
外商投资企业	0.02	0.27
其他统计类别	0.001	0.003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690.4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0.0%；负债合计 1292.0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3.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22.0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91.0%（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690.43	1292.02	1522.05
居民服务业	669.90	568.59	565.84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521.61	413.36	512.88
其他服务业	498.91	310.07	443.33

## 四、教育

###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省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8.44 万个，从业人员 253.18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8.4% 和 22.9%。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3.71 万个，从业人员 209.43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6.8% 和 34.0%。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77.9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2.8%；负债合计 1345.7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5.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06.3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7.9%。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9757.7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1.5%。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6116.8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8.9%。

##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省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2.73 万

个，从业人员 123.04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3.3%和 34.3%。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0.66 万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0.8%；从业人员 90.27 万人，增长 22.5%。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61.7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0.8%；负债合计 1189.5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3.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8.9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33.0%。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5634.7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3.2%。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5299.8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9.4%。

##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省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9.86 万个，从业人员 50.97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9.9%和 33.1%。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9.57 万个，从业人员 46.15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4.1%和 37.7%。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241.3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7.1%；负债合计 2995.2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9.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08.7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80.9%。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682.6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4.2%。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33.8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7.3%。

##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省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8.11 万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3%；从业人员 201.29 万人，增长 19.7%。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9715.9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7.7%。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多于 2 位小数。